

兴国县财政局

兴财购字〔2021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赣州市欣荣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兴国县潋江大道 111 号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组织的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反馈的问题，经核查，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，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项 目 名 称：机房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
GZXR2020-XG-X006）

存在问题：1.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合同；2. 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。

项目名称：实验小学等大数据分析平台硬件支撑项目
（项目编号：GZXR2020-XG-G005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存在问题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公告采购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城区公厕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XR2020-XG-G016）

存在问题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公告采购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教师信息化应用终端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XR2020-XG-G014）

存在问题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公告采购合同。

上述问题 1.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”之规定。

2.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……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。”之规定。

二、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款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决定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



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兴国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